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 (2)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3)董事會會議延遲；**
- 及**
- (4)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及收集所有所需的支持文件(例如尚未收到的審核確認書)，故本公司目前無法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正與核數師密切協調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其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而有關業績必須經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亦可能混淆及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寄發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報亦可能需要延遲寄發。

一旦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其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仍然正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內幕消息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董事會會議延遲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鑑於上述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延遲，董事會會議亦將延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i)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及(ii)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